



## 中国的监管框架、监控行业

### ——民间社会向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

中国人权提交

2019年2月15日

**中国人权**由海外中国学生和学者于1989年3月创立，旨在通过倡导国际人权和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这些权利的制度性保护来支持中国公民。本组织在多元化理事会的支持下，通过短期、近期和长期的工作项目，致力于支持中国的人权活动人士和维权人士和平行使其基本权利及推动法治的努力。

<https://www.hrichina.org/chs> (中文)；<https://www.hrichina.org/en> (英文)

（以下摘自报告中“引言”）

正如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在之前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新的监控技术及其经由国家和私人行为者的迅速扩展，需要有对其进行更有效的分析和政策反应，以解决不断变化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人权问题。中国是一个由中国共产党统治的专制国家，其优先事项往往与国际人权标准相悖，这呈现了特别的挑战。中国政府肩负着推进中国共产党利益的任务，在监控技术的开发和国内部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中国加快 2030 年前在人工智能“理论、技术和应用”方面引领世界的努力，中国监控技术行业的企业将越来越多地面临国内强制命令与全球行业领导者遵守国际标准的责任之间的冲突。

开发、营销、出口、部署和促进监控技术的中国企业包括：照相机、无人机和其他硬件制造商；数据库所有者和运营商，包括云服务器；生物识别系统的制造商和开发者；人工智能开发者，包括面部识别和步态识别技术开发者；以及城市交通管理系统。从事监控行业的中国企业也是在世界范围内营销和出口这些技术的主要参与者。这些企业的规模、范围和影响力——无论是私营、国有企业还是国家投资的企业——都凸显了对国内和全球人权的挑战。

本报告强调了党国在中国的关键作用，概述了国内监管框架的相关规定，并以一些公司为示例，说明中国这种把国家和企业紧紧拴在一起的监管框架所带来的具体人权问题。报告最后还就对其进行进一步监察和研究提出了一些建议。